呈贡区委宣传部
2021年《呈贡诗词》期刊

设计印刷服务合同

甲　　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

乙　　方：昆明尚昌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呈贡区委宣传部

2021年《呈贡诗词》期刊设计印刷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祥和街547号公安大楼九楼

乙方：昆明尚昌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仕林街6栋17号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印以下资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关于《呈贡诗词》期刊设计排版制作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合作合同内容：

1.根据呈贡区委宣传部实际需要进行设计排版。

2.印刷及制作要求：

规格：210mm*285mm ；

颜色：封面彩色、内彩彩色、内页黑白全彩；

纸质：封面 200g 铜版纸复亚膜、烫银压凸；内页 70g 克胶版纸；

装订：无线胶订；

页数：内页 64P、内彩 4P

制作数量：2400 本。

3.合同金额：共计人民币：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（大写） ￥44320 元（小写）（金额明细参见报价单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《呈贡诗词》期刊分两期完成，费用金额分两期支付；第一期《呈贡诗词》期刊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款项，共计人民币：贰万贰仟壹佰陆拾元（大写）￥22160 元（小写）；第二期《呈贡诗词》期刊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款项，共计人民币：贰万贰仟壹佰陆拾元（大写）￥22160 元（小写）；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。

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昆明尚昌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530121MA6NFE746W

开户银行：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高校园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9520610100000059730

三、交货时间：

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交货，依照甲方时间要求确定设计和排版方案，核定成稿文件并经过甲方确认后 五个 工作日内交货。

四、 交货方式:

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设计、排版制作的承印资料后，确定成稿文件，乙方开始制作，并把制作完成的《呈贡诗词》期刊送货上门交给甲方。(送货至昆明市呈贡区宣传部)

五、印刷质量标准: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审核是否符合印刷要求，并承印。

2、验货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成稿文件，(打样，仅供校对文字和图片内容，颜色成品按成稿文件的 CMYK 色值为准)。

3、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设计、排版及印刷任务。

4、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稿件的 10%，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.2mm。.

5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六、 违约责任: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

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及数量完成印刷任务，则须按照甲方当期已付款项的金额返还甲方。

3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协商无效，另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（含附件）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

（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）：

2021年 6月 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昆明尚昌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（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）：

2021年 6月 22日

附件：

呈贡区委宣传部制作《呈贡诗词》期刊设计印制项目报价单

报价单位：昆明尚昌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颜色	装订方法	纸质	单共页数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《呈贡诗词》期刊	210mm×285mm	封面彩色，内页黑白	无线胶订	封面70g亮光铜版纸，内页64P，哑光铜版纸	64P	17.5	¥2,400.00	¥42,000.00	
2	装订排版费	装订作业及装订排版							¥2,320.00	
合计									¥44,320.00	

（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）